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2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适用于单一客户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845455)。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信精密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秦皇岛银行")签订了额度为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3003168)及额度为3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HT110302023003170),共计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490,468,181.19元,净资产人民币187,118,217.84元,资产负债率61.85%。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64,144,565.27元,净利润人民币72,514,550.8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665,109,260.48元,净资产人民币77,345,828.17元,资产负债率88.3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619,693,171.03元,净利润人民币6,656,129.0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单位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

1.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已经或即将订立的编号为0845455的《综合授信合同》(包括该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1.2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1.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1.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14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1.4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2.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债务履行期、担保范围和主债权发生期间见本合同第1款。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约定主债权发生期间是为将有关的具体业务纳入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不限制已发生债权项下的利息与费用等被担保债权的发生与计算。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2.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主合同变更

3.1主合同的任何变更都无须另行获得保证人的同意也无须给予通知,保证人继续为变更后的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主债务人和北京银行了解主合同的变更和执行情况,但是,主债务人和北京银行协议延长主合同中授信合同下的额度有效期(不包括由于期限开始日推迟引起的届满日相应顺延以及由于休息日或节假日引起的顺延)、协议增加主合同中授信合同下的最高授信额度、协议改变可使用被担保的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品种(不包括主合同本身已经约定允许的额度调整)除外。发生上述除外情况下的主合同变更时,除非获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有权就该变更所增加的债务部分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而仍按本合同以及比照未进行变更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3.2担保范围的标识币种与主合同业务币种不同的,北京银行不承担汇率风险,即担保范围内的业务发生后因汇率变动而增加的债务金额视为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的自然增加。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个人客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被担保的主合同

1.1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作为授信人)与主债务人(信达科创)已经或即将订立的下述授信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主债务人作为受信人的编号为0845455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下的受信人及其他申请人(如有,应视同已列于本合同A款下并成为本合同下的主债务人)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1.2本合同下的被担保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担保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1.3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第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4年01月15日至2025年01月14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1.4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主合同订立日(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以较早的为准)起至上述授信合同和具体业务合同下的最终到期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2.保证方式

全程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担保的主要内容

3.1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信达科创(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其担保范围和主债权发生期间见本合同第1款。为避免疑问,双方确认,约定主债权发生期间是为将有关的具体业务纳入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不限制已发生债权项下的利息与费用等被担保债权的发生与计算。主合同项下业务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的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时,该分支机构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取得相应的担保权益。

3.2本合同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并受本合同第2款约束。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公司与秦皇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制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担保最高债权额

1.2.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元。

1.2.2根据本合同第1.1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根据上述第1.2.1及1.2.2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3.1乙方高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秦皇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为华信精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债权人(甲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戴河新区支行

1.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最高债权额

1.1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与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8日止(均含本日)签署的各类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立保函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贸易融资及其它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作为该债权产生依据的授信融资业务合同,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担保的主合同。

甲方与债务人依据主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依据补充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制的一部分,该补充协议项下产生的债权,亦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

1.2担保最高债权额

1.2.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元。

1.2.2根据本合同第1.1条约定属于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在主债权本金不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本金余额时,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根据上述第1.2.1及1.2.2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3.1乙方高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乙方同意,乙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6,510,161.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24-0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银行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3年12月23日的公司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审议的第3项议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等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2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东座六楼

联系人:牛卓

电 话:0755-86360201

电子邮箱:huafainvestor@126.com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0,投票简称:"华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因此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单位/本人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银行贷款融资额度的议案》	√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若有,应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若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8)。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4,750,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9.14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8,003,3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8.9221%。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746,8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0.222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57,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7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456,9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7610%。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54,74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票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4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7%;反对票数为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杜国彬先生、夏有庆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54,6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3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54,6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3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54,6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3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54,6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3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54,6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12,3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14%;反对票数为7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6%;弃权票数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石磊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318,87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44.1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用途基本为融资增信用途,不存在质押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王集团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合计	1,216,445,128	44.22%	1,214,318,878	99.83%	44.1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一种增信方式,不存在兑付及平仓风险。

2024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交易生效条件的合作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海王集团拟向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海王生物部分股份,合计275,083,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终的交易方案以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的约定为准。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交易双方后续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海王集团将办理相关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上海毓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4年1月15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为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1月15日)收盘价22.47元/股的90.08%,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20.24元/股,为微电生理本次询价转让定价日(即2024年1月15日)收盘价22.47元/股的90.08%。

(二)本次询价转让收到有效报价单共14份,涵盖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0,23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67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2名,拟受让股份总数为6,12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微电生理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微电生理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